

大、中（专项）修工程管理办法 (HBHD-YH-06)

1. 专项工程的前期工作

1.1 管理处每年6月份收集下年度专项工程计划，养护工区应在在此之前完成项目调查准备工作，呈报资料应附有详细说明和数据资料。养护科收集完毕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个项目进行项目论证，通过论证的项目汇总成明年的专项工程项目计划表。

1.2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后，根据下达的年度专项工程计划，对各专项工程进行委托设计，编制工程预算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实施。

1.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，进行项目分类整理，由管理处负责招标的项目由计划科组织进行。

2. 项目管理

2.1 进场

承包商根据所签合同须在路政、交警部门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，进场准备就绪后及时向监理方提交开工申请。

2.2 开工

经业主和监理检查同意后，由监理下达开工令，承包商方可施工。

2.3 施工

1) 工程开工后，承包商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，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施工，否则业主和监理均有权下令停工，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，经监理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2) 施工期间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不符或其他因素需作工程变更时，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申请，监理书面提出意见报业主，业主同意后由监理书面下达承包商，变更的工程量计入工程成本。

3) 施工时承包商应严格遵守路政、交警部门各项规章制度，执行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(JTG H30-2004)有关对交通安全设施摆放的要求，确保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。

2.4 质量检查

业主不定期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、评价或提请有关部门鉴定工程质量。对不符合规范、合同质量规定的工程一律不予验收。监理应独立行使监理权，强化

现场监理职责。对材料、设备、工艺等按合同的规范严格控制、对重要工序或关键部位要求监理旁站，并对工程质量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测试。隐蔽工程覆盖前一律要由现场监理检查记录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。

2.5 计量支付

养护工区或监理要及时对工程计量支付材料进行审核，由业主校核之后进行工程款拨付。

2.6 工程变更

对在交通厅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养护及大、中修年度计划投资之内项目，按照高管局专项工程管理办法填写《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变更申请书》；超出计划投资的，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立项。

3 .工程验收

专项工程完工后，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“工程技术总结”、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”并及时提出验收申请，同时应整理提交竣工文件资料内容，管理处将根据具体工程情况组成验收小组，完成验收。

4. 竣工（交）资料整理

专项工程竣（交）工后，专项工程管理人员按照专项工程资料标准要求，收集整理竣（交）工资料并归档。